

#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壹、目的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貳、作業程序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基於風險考量，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本公司權責部門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3.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呈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詳細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貸款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

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單及詳細審查程序說明內容，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八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實際在任成員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股東會同意

112年6月15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之。